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研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客家翹鞋歷史文化與製作技法研究報告書



計畫申請人：鄭 惠 美

完成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本報告係接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完成

目 次

計畫摘要

第一篇 研究計畫

第一章	序言-----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6
第三章	繪圖與軟體-----	8

第二篇 研究成果

第一章	翹鞋歷史-----	9
第二章	台灣客家翹鞋分析-----	12
第三章	田野調查-----	23
第四章	翹鞋製作技術-----	26
第五章	結論-----	37

客家翹鞋傳世文物研究表

參考書目

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客家翹鞋歷史文化與製作技法研究畫

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11 月

研究計畫內容：

1. 歷史研究：搜尋中國傳統鞋制歷史，嘗試演繹客家翹鞋之歷史脈絡。
2. 實物分析：拜訪收藏家搜尋台灣客家傳統翹鞋，研究分析客家翹鞋之傳世實物造型，拍攝留存影像資料。
3. 製作學習：前往大陸貴州地區，學習少數民族翹鞋製作工藝技術。
4. 繪圖記錄：將翹鞋製作之技法利用電腦繪圖線條稿方式搭配影像呈現，以利後人參閱學習。

第一篇 研究計畫

第一章 序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早期傳統社會中，客家與閩籍婦女在服飾外觀上最大的不同點除了髮型上的差異外，可能就是一雙不纏小腳的自然天足。臺灣傳統客家社會對於女性的成長教育除了「三從四德」的要求外，還特別強調「針頭線尾」、「灶頭鑊尾」、「田頭地尾」、「家頭教尾」合稱為「四尾」或諧音「四美」的庭訓。¹ 其中「針頭線尾」即是縫紉、刺繡，是客家女子首要之工，而目前客家傳統工藝中，製作精美的翹鞋，為客家婦女巧手慧心、勤勞堅毅的女紅功力留下精粹的歷史見證，但是筆者尋訪多年下鄉拜訪諸多收藏家、耆老，都無法尋訪到確實會製作或是能口述複製翹鞋的人，懷疑在客家鄉居中此項技藝是否已然失傳？

傳統工藝的研究、記錄與保存，是見證民族優美藝術文化的索引，也是未來創新發展的重要資源，精緻的工藝若失去製作的技術，只剩下歷史文物以供憑弔，那再美的文物也將會失去其生命活力！

筆者過去數年中，因看見客家纏花工藝之美，希望可以推展此項美麗而精簡材料的特殊工藝，從民間收藏家的傳世文物調查著手，接續向閩南「春仔花」藝師學習製作方法，其原因就是看到兩者的製作技術非常接近，最後更進一步聯合春仔花藝師以及客家纏花收藏家的力量，共同執行 2010 年台北縣客家文化園區 9/4~11/28 日「花嫁纏花特展」，得以向社會大眾介紹客家纏花的傳統文化、製作方法以及現代創新作品，目的即是希望讓幾乎失傳的客家傳統工藝，再度呈現在大眾面前。然而，此次研究計畫「客家翹鞋歷史文化與製作研究」的目的也是憑藉著相同的信念，數年前田野尋訪中聽聞屏東

¹ 「針頭線尾」，指縫紉、刺繡、裁補、紡績等女紅；「灶頭鑊尾」，是燒飯煮菜、調製羹湯、審別五味；「田頭地尾」。則是播種插秧、駛牛犁田、鋤草施肥、收穫五穀等事物都樣樣精通，認真打理。再加上「家頭教尾」（黎明即起、勤勞儉約、內外整潔、灑掃洗滌、上侍翁姑、下育子女）將家裡料理得有條不紊，合稱為「四尾」。引自陳運棟，1993，《客家人》，臺北：聯亞出版社，頁 17。

五溝水以及中壠地區有老人家依稀記得部份翹鞋的製作技法，但因為兩位老者皆年事已高、記憶空濛，無法敘述或製作此項客家精緻工藝作品。

某因緣際會下認識一位苗族服飾收藏家，看見其收藏品中有一雙貴州榕江縣色邊鄉岑最村苗族婦女翹鞋（見下圖 1.2.3），其外型與客家翹鞋非常類似，乃興起禮失求諸野的念頭。因此，想借鏡苗族翹鞋的製作方法，藉由親自學習縫製、影像拍攝記錄的方式將資料帶回，一方面以逐步技法之記錄和製作實物勾起客家長者的回憶，另一方面希望可以作為複製或再興客家翹鞋工藝技術的基礎。更希望未來能夠將此項技術與客家服飾工坊或同好分享，共同研究開發，除了保存復舊古老技藝之外，希冀能創發新的藝術著作，開發文化創意產業商品，讓傳統藝術走進現代人的生活！



圖 1.2.3：貴州省榕江縣色邊鄉岑最村苗族婦女翹鞋影像與傳世實物（長河藝術文物館提供）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共分為歷史研究、實物分析、技術學習、繪圖記錄等四個階段。

- (一) 歷史研究：搜尋中國傳統鞋制歷史，嘗試演繹客家翹鞋之歷史脈絡。
- (二) 實物分析：拜訪收藏家搜尋台灣客家傳統翹鞋，研究分析客家翹鞋之傳世實物造型，拍攝留存影像資料。
- (三) 製作學習：前往大陸貴州地區，學習少數民族翹鞋製作工藝技術。
- (四) 繪圖記錄：將翹鞋製作之技法利用電腦繪圖線條稿方式搭配影像呈現，以利後人參閱學習。

第二章 文獻回顧

一、相關文獻回顧

客家婦女於正式場合或外出搭配禮服則穿著尖頭單樑鞋，客家話稱為「翹鞋」，因為其鞋頭如鉤狀翹起，所以又稱為「鉤嘴鞋」。日據時代昭和 19 年（1944）居住於台中東勢郡石岡的賴阿龍於《民俗台灣》刊物發表〈客家の婦人〉一文，稱客家婦女的翹鞋為「龍船形的鉤鞋」。² 大陸學者謝重光在《客家源流新探》中提到：「客家婦女穿著的是布鞋，鞋面由兩片色布縫成，鞋端略往上翹，狀似小船，上面用五彩花線繡了花。」³ 在台灣地區的客家婦女也都穿著「翹鞋」，根據研究比對發現，北部地區的「翹鞋」後腳跟大都沒有包覆起來，南部地區則不一定，有些鞋後跟有縫合但是有的則是未包覆如拖鞋的形式。

服飾是人類生活物質文化的一環，在臺灣人文歷史研究澎湃的浪潮中，服飾、刺繡方面的展覽、出版日趨蓬勃，纏足婦女的三寸金蓮受到世人的好奇眼光青睞，有諸多研究出版問世，而客家相關服飾文化研究出版受到政府和收藏家的大力支持逐漸恢弘茁壯，但在傳世文物保留有限以及熟悉製作的長者已然凋零的現下，客家翹鞋研究並未有專精且深入的出版。

年度	研究題目或出版	作者	獎助／出版單位	主要內容
1980	專書：六堆客家傳統服飾的探討	林成子	作者發行	六堆地區客家傳統服飾研究介紹與黑白影像記錄，無翹鞋專章敘述
1995	專書：臺灣早期服飾圖錄	高本莉	南天書局	臺灣早期閩客服飾圖錄與相關歷史文化敘述，客家鞋部份只有圖像無細部文字記錄
2002	台灣客家婦女服飾地區性差異之研究探討	宋佳妍	輔仁大學織品	臺灣客家服飾文化研究

² 賴阿龍，1944，〈客家の婦人族〉《民俗台灣》，第 4 卷 9 號，頁 39-42。

³ 謝重光，1999，《客家源流新探》，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頁 180。

			服裝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之學術性論文，有拖鞋製作程序，無翹鞋內容
2007	專書：臺灣客家婦女服飾文化研究	鄭惠美	全華出版社	臺灣客家服飾文化研究之學術性論文，有婦女鞋類章節，但缺乏翹鞋製作說明
2008	專書：藍衫與女紅	鄭惠美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臺灣客家婦女成長過程之結婚、生子、老年、過世之服飾文化介紹，有拖鞋製作程序無翹鞋製作說明
2008	論文：台灣客家女鞋研究	鄭惠美	國史館	以天足和纏足探討客家婦女家庭角色和社會關係

以上客家服飾相關研究計畫或出版中，雖有部份相關客家足衣之研究，並無特定針對客家傳統翹鞋製作研究之記錄解析，此正為本計畫研究工作之目標。

第三章 繪圖與軟體

此次研究後之影像處理與繪圖工作，所使用的相關軟體主要以 Adobe CS 系列的向量軟體 Illustrator 和影像軟體 Photoshop 兩者相互搭配，圖片拍攝後先進 Photoshop 修片，因為田野訪查時之技術學習，是以苗族、侗族翹鞋之製作技術為基礎，其造型與台灣客家翹鞋鞋面形式不盡相同，所以電腦繪圖時以客家翹鞋之鞋幫版型作為製作步驟的底圖，置入向量軟體 Illustrator 作為描取線稿的基礎，依照製作程序與步驟進行描繪。



圖 4：北部客家翹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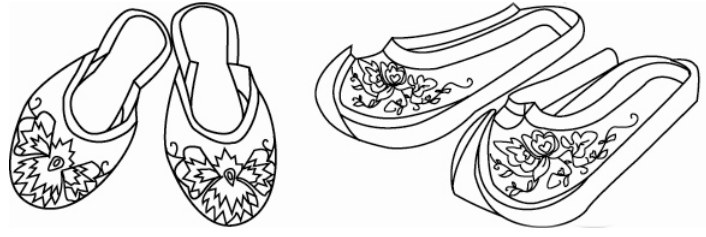


圖 5：拖鞋、翹鞋線繪圖

第二篇 研究成果

第一章 翹鞋歷史

一、鞋翹與古禮

鞋尖上翹是中國古鞋的典型特徵，中國自漢唐時期即以高頭翹鞋為婦女傳統禮鞋，早在春秋時已對鞋履頭前翹有專門的記載。《儀禮·士喪禮》曰：「乃屨，綦結於跗，連紉。」「紉」是古時鞋頭上的裝飾，有孔，可以穿繫鞋帶，一直到漢代履頭紉出現分歧，稱為「歧頭履」。湖南長沙馬王堆一號墓和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墓均出土過漢代雙尖翹頭的歧頭履。禮鞋最原始的造型稱之為「舄」，是先秦時的一種鞋式，以皮、葛、綢為鞋面，裝飾有紉、縷、純。「紉」字言拘也，用以為行戒，狀如刀鼻，在屨之前頭，簡言之即為今日之鞋梁。「縷」即鞋中圓渾的絲帶，綴於鞋幫與鞋底相接之縫的絲帶，如今日之嵌條。「純」緣也，為古鞋的鑲邊，以絲帶作為口緣之鑲緝。⁴



圖 6：古禮鞋「舄」之各部位名稱

圖 7：著冕冠服朱舄之禹王像

(引自吳哲夫，1986，《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錄》，頁 14)



魏晉南北朝時，女性服裝流行仙風飄飄的雜裾垂髻，鞋履款式豐富，但主要是表現在鞋翹上。如：鳳頭履、雲頭履、立鳳履、琴面履、玉華飛頭履、鳩頭履、歧頭履等等。鞋頭風光在許多唐代詩詞中找到印證，其中如唐·王維《宮詞》：「春來新插翠雲釵，尚著雲頭踏殿鞋。欲得君王回一顧，爭扶玉輦下金階。」「雲頭履」是一種高頭鞋履，

⁴ 駱崇騏，2007，《中國歷代鞋履研究與鑒賞》，上海：東華大學出版社。

以布帛作成但鞋首內蓄以棕草，因為鞋頭高翹翻捲，形似卷雲而得名，男女均可穿著。此履曾於新疆阿斯塔那唐墓出土，以變體寶相花織錦作為鞋面，花錦色彩豐富為淺棕、朱紅、寶藍色等斜紋起花組織，寶相花處於鞋面正中心位置，鞋頭以同色織錦紮成翻捲的雲頭，造型優美、色彩斑斕。



圖 8：著翹頭鞋之唐三彩女俑（引自吳哲夫，1986，《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錄》，頁 197）

圖 9：1972 年吐魯番出土唐代舞女著翹頭高履絹畫（引自黃馥能、陳娟娟，1996，《中華歷代服飾藝術》，頁 227）

圖 10：變體寶相花紋雲頭履（引自王宇清，1984，《中華服飾圖錄》，頁 107）

二、纏足與翹鞋

中國婦女足下的風光，綜合歷史文字和出土資料唐代婦女尚無纏足的風氣。唐代的詩文中，李白〈浣紗石上女〉詩中：「玉面耶溪女，青娥紅粉妝。一雙金齒履，兩足白如霜。」又如〈越女詩〉：「長干吳兒女，眉目豔新月。履上足如霜，不著鴉頭襪。」可見當時婦女不僅不用布帛纏足，連襪子也可不穿，因此能讓人看到兩足的膚色。唐代傳世的文物、圖像頗多，足以反映當時的婦女都是天足，如上〈圖 10〉變體寶相花紋雲頭履即是最有名的例子。

中國婦女纏足的風氣到了宋代才出現，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記載：「婦人纏足，起於近世，前世書傳皆無所自。」⁵此明確地提出女子纏足起自宋代。《宋史·五行志》也稱：「理宗朝，宮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從傳世圖像分析，北宋婦女作纏足者尚不多見，到了南宋情況就有所不同，這個時期的婦女形象，作弓鞋者比比皆是。

⁵ 張邦基，《墨莊漫錄》，引自《筆記小說大觀正編二冊》（台北：新興 1962，頁 521）。

⁶11另外，在宋代墓葬出土的婦女鞋式，發現許多小腳鞋實物，如浙江蘭溪密山南鹿宋墓出土一件長 17 厘米、寬 5·8 厘米的弓鞋，墓主高氏是一貴婦，卒年不詳，惟其丈夫的主要活動是紹興與至淳熙年間，故能推定隨葬品是南宋的遺物，而這些纏足小鞋，鞋頭尖翹是其共通特點。



圖 11：宋·小腳翹頭銀鞋（引自葉大兵、錢金波，2001，《中國鞋履文化辭典》，頁 8）

圖 12：宋·纏足高底翹頭弓鞋（引自周汎、高春明，1998，《中國歷代婦女裝飾》，頁 306）

台灣早期漢族閩南纏足婦女穿著的繡鞋，被稱為「三寸金蓮」或「弓鞋」，「三寸」意為小巧，「弓鞋」是因「鞋底內凹、其狀似弓」而得名。台式弓鞋的特點：1.鞋後幫必加縫一塊提跟拽鼻跟，2.鞋底有木頭的高鞋，3.鞋身如圓柱形，前端月亮門處有交叉的線繩，鞋頭尖翹往上伸張。⁷



圖 13.14.15：台灣敏及婦女纏足弓鞋（實際大學服飾博物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收藏）

⁶ 周汎、高春明，1998，《中國歷代婦女裝飾》，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頁 286。

⁷ 黃春秀，2003，〈中國古代女子的弓鞋〉《千載金蓮風華》，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頁 9。

第二章 台灣客家翹鞋分析

一、客家婦女生活風俗

從各種歷史資料記載證實客家婦女多為自然天足，不論是在台灣南、北地區，甚至大陸原鄉都是相同的情形。⁸ 客家婦女不論貧富都非常勤於勞務，平日工作多赤腳或穿著草鞋，晚間盥洗後或是到廟裡拜拜時才換穿自製的繡花拖鞋，外出、作客或是有重大節慶時則穿著客家話稱為「翹鞋」的尖頭單樑鞋。1942年東方孝義於《台灣習俗》中記載：台灣總人口有90% 是漢族，其中包括從中國南部渡海移民來的閩族，以及廣東、廣西移入的粵族；祖籍地為福建者稱為「福佬」，而廣東種族者稱為「客人」，其中閩族婦女大都纏足居多，而粵族婦人和男子一樣跣足（打赤腳），完全沒有沾染纏足習俗，天然的強健雙腳，有時更勝於男子或農耕或運輸，自然的體能有最好的發揮。⁹ 清代徐珂《清稗類鈔》〈服飾篇〉中粵女的服飾條：「粵女有三別，潮州、廣州、嘉應州。婦女多赤足而著拖鞋，皮色黝黑。」而在閩女服飾條中則說：「閩中婦女，為居城鎮者皆小腳婦。自縉紳以至小家，莫不以小腳相尚。」¹⁰ 由此可見台灣閩、客籍婦女的足下風情，自原鄉地區即有明顯區別。光緒年間在台地閩、粵族群混居的新竹地區，光緒24年（1898）《新竹縣志初稿》〈風俗〉中記載：「粵人雜俗：閩與粵大同小異，閩女多纏腳，粵女則纏腳者少。」¹¹《新竹采訪冊》〈客莊風俗〉中更明顯記載：「婦女皆赤腳，肩挑背負，服勞與男子同。」¹² 由此可知台灣早期社會「腳」的尺寸大小似乎成為判別閩、客籍婦女的重要特徵之一，但是當然不是所有的閩籍婦女都裹小腳，一般中下階層的勞動者還是無法纏足，而客家婦女不論是貧富貴賤，都是自然天足沒有纏腳的風俗。

⁸ 張維安：〈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分析〉，《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婦女篇》（民國90年11月），頁79-109。

⁹ 東方孝義：《台灣習俗》（台北：同人研究會，民國31年10月），頁15。

¹⁰ 徐珂：〈服飾類〉，《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民國85年7月），頁6167、6168。

¹¹ 陳朝龍：《新竹縣志初稿》（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2年9月），頁186。

¹² 陳朝龍：《新竹采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1月），頁385。

二、繡花拖鞋

台灣早期對於婦女鞋子的記錄，在日人東方孝義《臺灣習俗》中曾記載：「台灣傳統的漢族鞋子，男女都用布帛製作，只有女子的鞋有施以各種刺繡花樣」。¹³ 謝氏春枝於〈台灣農村の廣東族〉一文中，更清楚的描述到：「婦女日常都是素足，外出時穿著黑色鞋面，用金銀絲線刺繡的厚底、堅固耐用的自製拖鞋。」¹⁴ 根據傳世實物分類客家婦女的繡花鞋大致分為繡花拖鞋和尖頭單樑鞋兩種。一般日常生活中最常穿著的是繡花拖鞋，鞋面多以黑布為底，上面以各色絲線刺繡花朵圖紋。根據老人家的敘述，刺繡圖案要先描繪在紙張上，然後剪下紙樣固定於鞋面布，配以各色絲線依照圖案扎紙刺繡於布上，如此花朵葉片中包覆紙片既方便又能使圖案有微微浮現的立體感。此種方式大多用於南部客家地區，北部客家婦女則大多是直接將圖樣畫在布料上，然後再依照自己的喜好配色刺繡，想要圖樣立體好看就要一層一層地繡上好幾遍，繡線也要經過辟絲解開後再用紙片磨亮，繡在布上才會顯得光滑美麗。根據收藏家的資料提供，台灣早期婦女刺繡的圖樣有「花簿」集結成冊，以毛筆將各種圖案描繪在紙上，依此作為刺繡的藍本。這些花簿可能在閨門密友間相互流傳，因此某一地區傳世的繡品圖案常常呈現出大同小異的模樣。



圖16：拖鞋鞋面刺繡、珠繡花樣（作者收藏）



圖17：苗栗客家刺繡花簿（陳達明收藏）

客家繡花拖鞋多以黑色棉布製作鞋面，刺繡圖案以鞋頭部份為主，單一大花或間飾以盤繞的枝葉，構圖講究對稱平衡，刺繡技法以齊針、搶針、纏針、打籽等最為常見，針腳平齊、工整美觀。鞋子面料於日據時期逐漸使用黑色絨布，因為絨布厚實有光澤，

¹³ 東方孝義：《台灣習俗》（台北：同人研究會，民國31年10月），頁13。

¹⁴ 謝氏春枝：〈台灣農村の廣東族〉，《民俗臺灣》，2卷8號（民國31年8月），頁12-13。

更能襯托出刺繡圖案的鮮麗效果。南部客家婦女另有一種繡花珠鞋，鞋面以綴珠刺繡圖案，是六堆客家拖鞋的重要特色之一，北部客家地區幾乎未曾見有類似的實物流傳，但是大陸學者房學嘉在《客家源流探奧》〈客家婦女與客家源流〉篇中記載：「中上人家的婦女，在寢室內多穿布質繡花串珠鞋，其鞋面多繡有串珠，在日光照射下閃閃發光，非常好看。」¹⁵ 然而其他大陸出版者如郭丹、張佑周合著之《客家服飾文化》¹⁶以及謝重光《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¹⁷中並沒有提到珠繡拖鞋的相關記錄。筆者收藏一雙客家珠繡拖鞋與一對珠繡鞋面，屏東竹田客家文物館以及苗栗客家收藏家陳達明先生也都有類似的收藏，文物的來源地均是高屏六堆客家地區，在調查訪談北部客家耆老時，大部份的人都表示從未見過完全使用珠繡的拖鞋，但一般的繡花拖鞋的鞋面花樣有用各色絲線刺繡或縫上珠花的形式。¹⁸ 依據傳世實物上的珠飾材質分析，在六堆客家地區的繡品中，除了拖鞋之外還有應用在新婚繡枕上，此種刺繡技法與材質應用在北部客家地區較為少見。但在新竹地區有一種纏花髮簪，綴飾有垂墜如步搖的珠串，是富有家庭婦女及婦女結婚時的頭飾。另外，在中壢、新竹客家地區富貴家庭的供桌上，另有一種纏花刺繡的燈飾，所使用的綴珠刺繡、垂飾珠串與六堆婦女珠繡拖鞋上的琉璃珠屬於同一類型。因此可見在北部客家地區亦有使用琉璃珠以及綴珠刺繡，只是珠繡飾品較為珍貴稀少，通常在富貴家庭中才有機會看見。



圖18：穿著繡花拖鞋的六堆客家婦女



圖19：六堆客家繡花拖鞋與珠繡拖鞋（第1.2雙為絲線刺繡，第3雙為綴珠刺繡，作者收藏）

¹⁵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91年6月），頁306。

¹⁶ 郭丹、張佑周：《客家服飾文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

¹⁷ 謝重光：《客家文化與婦女生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0月）。

¹⁸ 苗栗縣南庄鄉林金蘭女士訪談紀錄：民國99年3月12日。

三、繡花翹鞋

客家婦女於正式場合或外出搭配禮服則穿著尖頭單樑鞋，客家話稱爲「翹鞋」，因爲其鞋頭如鉤狀翹起，所以又稱爲「鉤嘴鞋」。日據時代昭和 19 年（1944）居住於台中東勢郡石岡的賴阿龍於《民俗台灣》刊物發表〈客家の婦人〉一文，稱客家婦女的翹鞋爲「龍船形的鉤鞋」。¹⁹ 大陸學者謝重光在《客家源流新探》中提到：「客家婦女穿著的是布鞋，鞋面由兩片色布縫成，鞋端略往上翹，狀似小船，上面用五彩花線繡了花。」²⁰ 在台灣地區的客家婦女也都穿著「翹鞋」，根據研究比對發現，北部地區的「翹鞋」後腳跟大都沒有包覆起來，南部地區則不一定，有些鞋後跟有縫合但是有的則是未包覆如拖鞋的形式。值得一提的是，在筆者的收藏品中有一雙紅色的「翹鞋」，從縫製方式判斷，原先應是沒有包縫後腳跟，但是後來又加縫了一塊別布將缺口補了起來。根據屏東縣佳冬鄉蕭氏望族後裔蕭新喜女士表示：「新娘子穿的繡花鞋要用大紅色的，並且要有包後腳跟才隆重，而一般人的「翹鞋」則依個人喜好沒有一定的花色，老人家的鞋比較不會有太多花樣，大都簡單樸素。」翹鞋的刺繡圖案佈局以鞋頭爲重點，南北客家翹鞋的刺繡形式稍有不同，南部的刺繡圖紋以纏枝小花爲多，但是老年人的翹鞋，也有不施任何刺繡只以配色布料鑲緞而已；北部客家翹鞋上的刺繡圖案較大，花紋以主題性折枝花卉或吉祥花鳥圖案爲主。



圖20.21：六堆客家翹鞋、六堆客家穿翹鞋的老婦人（1920年，蕭義雄先生提供）

圖 22.23：北部客家翹鞋（莊金水先生收藏）、新竹北埔客家婦女（1898 年，邱萬興先生提供）

¹⁹ 賴阿龍：〈客家の婦人族〉，《民俗台灣》，4卷9號（民國33年9月），頁39-42。

²⁰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頁180。



圖 24.25：六堆客家、苗栗客家翹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陳達明收藏）

圖 26.27：六堆客家新娘鞋、結婚照片（作者收藏、蕭義雄提供）

四、客家鞋的禮俗

傳統客家鞋子在結婚禮俗中還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新婦必須致贈新鞋給翁姑作為見面禮。新婦縫製的鞋子在後腳跟貼上紅紙，以毛筆字寫著「家官」者是要送給公公的禮鞋，而送給婆婆的則是寫「家娘」，貼紅紙是討喜氣的意思，而公婆則會給新媳婦紅包作為回禮；而在北部客家禮俗中，在鞋面上依照鞋形鋪貼一層紅紙，以表示喜慶大吉大利。現今客家禮俗中，新嫁娘還是有為公婆姑叔準備新鞋的習俗。美濃一對老夫婦受訪者表示因為時代不同，鞋子的樣式也在改變，老先生年輕結婚時（1950 年代）妻子準備給父母的鞋子是較為簡單的黑色素面拖鞋，而在其母親的年代裡，準備的是繡花「翹鞋」。劉老太太說現代的年輕人已經沒有時間做鞋子了，買現成的鞋子已經非常方便，沒有人會想要親手做鞋子，「翹鞋」的技術大概已經失傳了。²¹



圖 28：六堆客家「家娘鞋」（鞋底貼紅紙，書寫「家娘」二字，作者收藏）

圖 29.30：鞋底鋪滿紅紙之北部客家喜慶禮鞋（朱陳耀收藏）

²¹ 美濃鎮中圳里，劉勤連夫婦訪談紀錄：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五、南北鞋款比較

客家傳統女鞋分為拖鞋與翹鞋兩種形式，在鞋底製作上有棉布縫納和皮革釘製兩種。拖鞋鞋面的刺繡技法上，南部地區有特殊的珠繡作品，為北部地區少見的形式。客家女鞋鞋面上的布料大多為棉布或絨布，色彩以黑色最為常見。翹鞋的鞋底大都為棉布納縫而成，六堆地區的翹鞋外型有拖鞋式和包鞋式兩種，北部地區則多為拖鞋式。鞋面的刺繡圖案上也有明顯的差異，北部客家翹鞋圖案較大而具主題性，以鞋頭部位為裝飾重點，例如喜鵲梅花諧音喜上眉梢，牡丹、花鹿、烏龜象徵富貴、福祿、長壽等等；而南部地區者則多見纏枝小花卷曲盤繞，從鞋頭延伸向鞋幫兩側以及後腳跟部位，呈現出繁複縹麗的氣氛。翹鞋在鞋面布料使用上較拖鞋多樣化，傳世實物中有棉布、絨布和絲緞等不同質料，色彩有米白、大紅、深藍和黑色，但是以紅、黑兩色最為普遍。



圖 31.32：六堆客家婦女翹鞋（陳達明、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收藏）

圖 33.34：北部客家婦女翹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莊金水收藏）



圖 35.36：六堆客家婦女珠繡、繡花拖鞋（屏東客家文物館、作者收藏）

圖 37.38：北部客家婦女印花、刺繡拖鞋（陳達明提供、作者收藏）

六、天足與纏腳

漢族婦女纏足的歷史，根據宋代張邦基的考證，始於南唐李後主時期（937-978年），但興盛於北宋元豐（1078年）以後，元朝時代北方民族婦女多不纏足，但是入主中原後也沾染纏足習氣，甚至似盛於宋朝。明朝時期纏足仕女圖、春宮畫、考古文物皆可見其興盛的風氣，而且曾有「浙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准纏足」的規定，可知當時纏足與否有貴賤階級之分野，而明代婦女纏足程度又比元代更進一步。清代滿族入關，漢族婦女仍舊承襲舊習，纏足風氣比以前更盛，娶妻以大腳為恥、小腳為榮。清朝順治、康熙時期皆有明令禁止，但始終無法抑遏纏足代表尊卑的價值觀。²²

（一）客家婦女天足之因素

在許多客家研究資料中，大都記載客家婦女不纏足，而且莫不讚揚推崇刻苦耐勞、勤勉勞動是婦女的天職，甚至歌頌其自然天足、勞動天使的形象。²³ 但是，對於客家婦女不纏足現象的背後因素，研究學者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綜括分析主要有三種不同的論點，一是工作勞動，二是逃亡遷徙，三是學習自鄰近土著族群。例如：

1. 爲了開墾勞動、摒棄纏足陋習：台灣客家研究學者陳運棟先生認爲客家婦女從宋代以後就沒有纏足的風尚，由於足都解放了，行動操作、矯健靈活，於是客家婦女個個都有「健婦」的美譽。²⁴ 另外，李幸祥先生提出客家婦女從未沾染纏足陋習，千年來保持著天足，即使是大富大貴人家的婦女亦然。²⁵
2. 爲了逃亡遷徙、抵制裹小腳：大陸學者梁養吾先生認爲自從永嘉之亂以來，客家人爲了逃亡遷徙他鄉，由黃河流域一直翻山越嶺到南方，她們必須靠一雙大腳走路，因此客家人一向抵制裹小腳。²⁶ 另一位大陸學者楊宏海也認爲客家婦女不纏足與客家人輾

²² 柯基生：《三寸金蓮—奧祕·魅力·禁忌》（台北：產業情報雜誌社，民國84年3月），頁11。

²³ 羅香林，1933《客家研究導論》、陳運棟，1989《台灣的客家人》、高宗熹，1992《客家人—東方的猶太人》、雨青，1994《客家人尋根》、高木桂藏，1996《硬頸客家人》等。

²⁴ 陳運棟：《客家人》（台北：東門出版社，民國81年8月），頁19。

²⁵ 李幸祥：〈客家女子兩肩挑天下〉，《六堆客家故事》（高雄：高雄縣文化中心，民國86年8月），頁128-135。

²⁶ 梁養吾：〈客家的源流與梅縣的地名沿革〉，《梅縣文史資料》，第4輯（2000年），頁21-37。

轉遷徙有關。²⁷ 郭宗熹先生同樣認為客家婦女在遷徙途中要與男人一樣跋山涉水，如果把腳纏成三寸金蓮，則寸步難移只好在途中被淘汰。²⁸

3.學習自鄰近土著族群：大陸學者謝重光先生認為：「客家婦女頭上狀如獨木舟的高髻是襲用了蠻獠椎髻之法，不纏足的習俗也是從優獠那兒學來的，過去論者常把客家婦女不纏足歸結為客家先民常處在輾轉遷徙中，不能沒有一雙大腳，其實這只是主觀的臆斷，並無歷史根據。客家婦女不纏足實係受蠻獠風俗影響所致，與之相聯繫的是客家婦女承擔大部分生產事務，既然客家婦女承擔著這麼繁重的生產和生活事務，當然不能作小腳女人，只能作大腳蠻婆了。」²⁹

以上對於客家婦女不纏足的論點，大陸學者胡希張認為因遷徙而解足難以成立，因為纏足小腳解放更不良於行，而客家先民幾次大遷移的過程長達數百年乃至千年，真正移動時間不長，一旦到新地落戶之後一住往往長達數代（許多族譜證明），實在有非常充分的時間沿襲舊有貴族的生活習俗（假設客家先民為中原世家望族說法成立），客家婦女也不可能違拗當時強大的社會價值勢力。胡氏同時引《石城縣志》（清·乾隆時期）、〈孝友傳〉《長汀縣志》（清·道光、咸豐年間）、〈烈女〉《嘉應州志》（太平天國時期）、《寧化縣志》（民國初年）州縣志書中記載客家女子纏足的例子，來反駁客家地區向來不纏足的說法。³⁰ 因為長汀縣、寧化縣隸屬福建省皆是純粹的客縣，嘉應州（今梅縣）更是廣東省完全客家住縣，石城（江西省）雖非純客家住縣，卻是客家先民南遷進入「客地」的通衢，是客家民系的主要祖居地之一。如此說明了在中國大陸客家祖籍居地，從清乾隆時期至民國初年，皆有客家婦女纏足的紀錄。

然而後來客家地區婦女為何不興纏足之風，有研究者認為與太平天國時期婦運以及受到後來生活環境影響，失去纏足的優渥環境，被迫必須改變生活習慣有關連。³¹ 因為太平軍的起事地點是在廣西，初期「拜上帝會」的信眾多在兩廣地區，洪秀全金田起義時有成千上萬的客家婦女赴義，形成一股巨大的力量。太平天國定鼎金陵，論功行賞時，

²⁷ 楊宏海：〈粵東客家婦女的民俗特色〉，《客家研究》，第1集（1989年1月），頁277-285。

²⁸ 高宗熹：《客家人—東方的猶太人》（台北：武陵出版社，民國81年12月）。

²⁹ 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8年4月），頁180、184。

³⁰ 胡希張：《客家風華》（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年9月）。

³¹ 謝艾潔：〈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1年12月），頁553-580。

許多客家婦女因功績卓著而封官晉爵，可見自然天足的客家婦女在當時的風光成就。³² 另外，大陸學者謝重光先生認為，客家婦女不纏足的習俗，是從鄰近蠻獠族群那兒學來的，因為客家居地鄰近土著，如畚、瑤、壯等少數民族婦女都是自然天足，客家婦女受到地方風俗的影響，同時客家婦女承擔大部分的生產事務，既然承擔著繁重的生產和生活事務，當然不能作小腳女人。³³

（二）客家婦女之社會地位

客家先民遷移至台灣之後，由於傳統習俗與生活環境堅苦，在那僅靠勞力支撐的農墾社會生活中，客家婦女是家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生產工具之一。在台灣傳統社會中，客家婦女擔負著粗重的勞務工作，不論在過去的研究紀錄上還是田野訪談中，皆發現客家婦女的工作是繁重的，一生多半非常操勞。1960年范光宇先生曾以〈台灣農村客家婦女之母性生活與農業勞動之研究〉為題，研究發現台灣客家農村婦女平均一年下田工作超過258天，除了下大雨不能工作外，終年勞苦很少休息，比起其他族群婦女農務工作日數要多許多。³⁴ 她們雖然參與勞動卻沒有決策參與的權利，曾經有研究資料顯示，台灣客家婦女在家庭決策權方面，比閩籍婦女還要低。³⁵ 客家婦女工作勞動幾乎是天職，不論是一般家庭或富貴之家，她們既要辛苦工作又缺少家庭經濟的決策權，更沒有纏足的優渥環境。

客家婦女不纏足的背後，存在著可能不是像史籍文章中所歌頌的卓越與自主，也不一定真如客家研究學者所稱：「客家婦女，表面上勞苦極了，然其內在的精神，卻比外間婦女尊貴得多、幸福得多。」³⁶ 在生活條件困苦的環境中、強烈的勞動生產需求，纏足對客家婦女來說根本上是一種奢侈的要求。許多描述客家婦女的文章都是出自客家男人之手，客家婦女在客家人筮路藍縷的開拓歲月中的確有非常重要的貢獻，在家中也是重要的生產勞動力，但是客家女人是否因為勞動而獲得滿足，是否因為辛苦付出而在家

³²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6月），頁326。

³³ 同上註，頁184。

³⁴ Fan, Kuang- Yu (范光宇), "Studied on maternal activity and agricultural work of the Hakka women in rural Taiwan," 《台灣醫學會雜誌》，59:9 (September, 1960), pp.162-175.

³⁵ 邱書瑋：〈客家婦女面面觀—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婦女座談會〉，《客家風雲》（民國78年5月）16期，頁35-40。

³⁶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出版社，民國82年7月），頁242。

中獲得受尊崇的地位？女性學者謝艾潔在〈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文章中提到：傳統的客家婦女除了工作艱辛之外，還要忍受「男尊女卑」的觀念，不能與男人同桌而食，只能在廚房的角落或是等男人、小孩吃完後再食用剩餘的菜，不能與客人共室而談，受教育要以兒子為優先。³⁷ 傳統社會的女子不上學讀書是非常普遍的事，她們在極度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下失去了讀書識字的機會，客家婦女的情形比起其他族群女子可能更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從前客家人差不多家家都種田，家長不喜歡女孩子讀書，因為她們從小就必須參與農事工作。莊英章先生在〈女性：在家庭與生育關係間被忽略的環節〉中指出：「在日本人尙未禁止纏小腳習俗時，閩南人有讓他們的女兒纏腳的習俗，同時並不讓女兒作粗重的工作。但客家人則沒有纏小腳的，就所謂中國人而言，客家人很特別的讓他們的女兒保留大腳，並且與其他男性一起下田工作。雖然字面上而言，也許不太符合事實，但確實有人曾說：客家人違反了傳統的分工方式，讓婦女下田工作。」³⁸



圖 39：客家婦女繡花拖鞋，長 25-27cm 之間（作者收藏）

圖 40.41：閩籍婦女三寸金蓮鞋，長 10-14cm 之間（實踐大學服飾博物館收藏）

（三）客家婦女的心聲

對於客家婦女不纏足的問題是自主、還是被社會價值所限制、約束？從收集過去有關客家婦女形象的記載和文字資料，是無法得到答案的。因為就近代對於客家婦女的形象介紹中，大部分的研究學者都是沿襲民國二〇年代羅香林先生的觀點，大多記述客家婦女「以天然為美」、「她們從沒有塗脂畫眉、纏足束胸以取悅男子----。傳統客家婦女是

³⁷ 謝艾潔：〈對客家婦女不纏足之看法〉，《客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1 年 12 月），頁 553-580。

³⁸ 莊英章：〈女性：在家庭與生育關係間被忽略的環節〉，《陳奇祿院士七秩榮慶論文集》（民國 81 年 6 月），頁 1-6。

勞動的，但是精神上是獨立自主、有尊嚴的人。」³⁹ 引證上述文字以強化客家婦女勤儉、勞動的刻苦形象，以客家婦女不纏足論定其比其他族群婦女擁有更多的自主權與尊嚴，不論從年長到年輕的研究學者都是一樣的觀點，但有趣的是這些對客家女性的描述文章都是出自客家男性之手，是否表達了客家婦女的真正心聲？

在田野訪談的過程中，筆者曾對多位客家耆老提問纏足的看法，多數婦女長者對於纏足問題並不感興趣，她們認為那是閩南人的生活習慣，女子纏足在客家人的社會裡根本是不可能有的事。⁴⁰ 多數的受訪者表示，過去的生活實在非常辛苦，每天從早忙到晚，就算是有錢人家的婦女也是一樣。多位受訪者對於自己過往一生的勞苦生活，表達出無限的感慨，甚至有人說：過去的客家女人幾乎不是人，每天像牛一樣的工作，在家裡只有工作沒有說話、表達意見的餘地；也有的人表示，從前的生活真是很苦，每天不斷的工作、好像總有做不完的事等著，就連生病了也一樣無法休息。回想自己過往一生的勞苦，有人不禁辛酸流淚、無限的感傷！

客家女性長久以來，承受來自家庭、社會、傳統的道德要求與觀念約束，在父制的威權以及傳統婦德的名義下，遭受到比其他族群女性更役化、物化的現象。⁴¹ 客家婦女雖然得以從漢族纏足的弊習中解放出來，但很重大的因素是勞動生產的需求，雖然雙腳可以自由行動，卻失去自我的主導權，就如多數客家文章中所歌頌的一般，客家婦女背負了「中國最優越辛苦勞動天使的美名」，也許可能隱藏著更多的辛酸和無奈。

³⁹ 楊國鑫：〈客家婦女名字「妹」字再探〉，《台灣客家》（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 82 年 3 月），頁 47-59。

⁴⁰ 屏東縣佳冬鄉蕭新喜女士、苗栗縣南庄鄉林金蘭女士、屏東縣內埔鄉江陳庚妹女士、林繡蘭女士、中壢市鄭滿妹女士（民國 95 年 2 月 11 日）訪談紀錄。

⁴¹ 邱書瑋：〈客家婦女面面觀—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婦女座談會〉，《客家風雲》（民國 78 年 5 月）16 期，頁 35-40。

第三章 田野調查

此次翹鞋製作學習的地點，是在中國大陸貴州省榕江縣朗洞鎮的宰岑村。榕江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南部下屬的一個縣。面積 3316 平方公里，人口 31 萬（2002 年統計），縣政府駐古州鎮，目前下轄：古州鎮、忠誠鎮、寨蒿鎮、朗洞鎮、樂裡鎮、平永鎮、車江鄉、栽麻鄉、崇義鄉、兩汪鄉、平陽鄉、仁裡水族鄉、塔石瑤族水族鄉、三江水族鄉、平江鄉、八開鄉、定威水族鄉、興華水族鄉、計劃鄉、水尾水族鄉；而此次前往學習的地點是朗洞鎮的一個小村落。

原本計畫拜訪的地點是貴州省榕江縣色邊鄉岑最村一個苗族部落，但到了當地經由訪查發現，當地居民的翹鞋鞋面雖是婦女們自己繡製，但是鞋底卻是購自 60 多公里外的宰岑村一位侗族楊姓的老人家，所以當下決定再驅車前往宰岑村，離原先預定的岑最村，還有二個小時的車程。查訪同伴一組四人（司機唐大哥、地陪吳大哥、黃崇信老師和筆者）早上 9 點從凱里市出發，找到宰岑村楊會芝婆婆家已是下午 5 點多了。



圖 42.43：貴州省榕江縣色邊鄉岑最村苗族村落

圖 44：部落婦女拿出自己繡製的鞋面和買來的鞋底



圖 45：住戶約有 20-30 戶的宰岑村

圖 46.47：筆者居住的楊姓人家木樓、教導筆者製作翹鞋的楊會芝婆婆

在朗洞鎮宰岑村楊姓婆婆家居住了將近一週的時間，每天最重要的功課就是跟著婆婆學習縫製翹鞋，也是這是肇訪的最主要任務。小村子只有 20-30 戶人家，所以我們的

到來使楊家成爲鄰居聚集探視的焦點，每天都有人來看我的工作進度，拿起我的鞋子左右端詳檢視，雖然長久從事服裝製作、刺繡工作，但是作這樣的活路(工作，當地人的口語)還是第一次，自己心裡想作得不好也不行，因爲太多人關切、每天都有人會來檢查作業。不過很開心的是，自己作得還算不錯，每一個來探視的人都誇讚手工很好，鞋底納的好、城裡的姑娘針線活路還不賴---。推究其原因是當地的年輕婦女不想學，她們認爲太難了，年紀大的眼力不好，年輕女孩上學更不想學刺繡作鞋，周圍幾個村落只有楊婆婆一個人會納鞋、作鞋，能找到婆婆學作翹鞋，覺得自己非常幸運；雖然納縫鞋底很辛苦，第三天我的右手就已經痛到起水泡了，但還是很開心，因爲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驗。



圖 48.49.50：認真學作翹鞋

鄉居的日子，日出工作、日落休息，沒有吵雜與紛亂，專心繡花作鞋的感覺非常幸福，每天都很愉快；但是感到困擾的是生活衛生條件，每家每戶使用的水是婦女們從村頭井裡挑回來的泉水，燒菜煮飯用的是柴火大灶，沒有浴室、茅廁在稻田的中間，天黑即要拿手電筒當照明。婦女們夜裡才到河邊洗頭、洗澡，而我們（與同伴黃老師）則每天到河邊洗衣服，河水非常乾淨但冰涼冷冽，連稻田裡都可以養出肥大的魚，傍晚還有村童在稻田邊抓青蛙，層層疊疊干欄交錯立於山坡水顛的木樓，遠眺晨昏炊煙裊裊的景象，恍如置身於世外桃源；這趟翹鞋學習之旅，將會是我一生中難忘的美好回憶！



圖 51.52.53：山居侗寨、炊煙、河邊洗衣曬衣服

每天大約 9 點多就上床就寢，因為山居恬靜沒有任何娛樂，傍晚大約 7 點半-8 點左右太陽才下山，晚餐後夜暗得很快一會兒就漆黑一片，小村子沒有路燈，但是蟲鳴伴著對面山上的月光，皎潔的雲端裡透著朗月清輝，真如世外桃源般的安詳寧靜。清晨 6 點多推開窗戶，已經可以看見幾位大嬸扛著扁擔腰後背著竹樓(內裝彎刀)上山去砍柴，而我每天心裡只想著一件事就是努力的把手上的鞋子漂亮的完成，專心一意的作好當下事的心情真的很幸福。每天下午和幾位鄰居大嬸一起繡花，看她們專注的神情、雖然聽不懂她們聊什麼，但是一樣很開心。她們刺繡的工具很單純，只有簡單的剪刀、針、線，不用繡花繡子，一雙手上山要砍柴、下田要種地、在家要作三餐、養豬、帶孩子---，萬能的雙手繡出來精緻美麗的圖案，不離手繡的物件是小孩的揹帶還有兒女們的傳統服裝，繡布上花朵綻放的是慈母關愛的溫馨芬芳。



圖 54.55.56：與鄰居婦女一起繡花、作活路



圖 57.58.59.60：鄰居侗族婦女繡製之揹兒帶局部

第四章 翹鞋製作技術

關於翹鞋製作的程序，依照鞋子的構成要素，以下分成材料、鞋面、製作步驟等三大部分來記錄。台灣客家翹鞋的鞋幫至後腳跟的款式有拖鞋式和包覆式二種，貴州侗族翹鞋的後鞋幫是包覆式的形式，與部份台灣客家翹鞋類同（但侗族翹鞋穿著時是將後包鞋幫踩踏於腳板下，不包覆著後腳跟，與客家翹鞋製作方式類同但穿法不同）。台灣客家翹鞋後腳跟大都為拖鞋式（只有少部份為包複式），因此在製作說明上，本次電腦繪圖以拖鞋式的形式為示範，以田野製作時拍攝的圖片加上 Illustrator 線稿繪圖輔助說明。

一、製作材料

1. 鞋面

翹鞋製作的材料，主要分為鞋底和鞋面兩大部分。鞋面的材質有絲緞、絨布、棉布等三大類，端看財力與個人喜好並無特殊的規範，只是約定俗成與社會脈絡內的習慣，年紀大的長者製作翹鞋鞋面大多使用素面無紋飾的黑色布料。絨布是一種很深沈優雅的材質，不論在繡花拖鞋或翹鞋鞋面上，都可以將刺繡花紋襯托得更加美麗。



圖 61.62.63：棉質、絲緞、絨布鞋面（莊金水、朱陳耀、鄭惠美收藏）

2. 鞋底

翹鞋鞋底通常用棉布製作，鞋底的高度並無一定的規定，從傳世實物分析鞋底高度從 1~2.5 公分都有，一般高度大約在 2 公分左右，納縫鞋底使用的大都是很薄的棉布。因為鞋底是由許多層布料納縫而成的，所以為了防水會在鞋底塗上桐油、白漆或是加縫一塊防水的油布。在侗族地區學習製鞋時，發現他們是在鞋底內襯上多層的竹籐，既可減少布料的使用，也能達到防水的功能，更可使鞋底變成較輕薄不笨重。



圖 64：薄棉布鞋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收藏）

圖 65：上桐油與油布材質的鞋底

圖 66：三種不同厚度的客家翹鞋鞋底



圖 67：幸岑村侗寨山上的竹子和竹籐（作鞋底防水的襯墊）

二、鞋面裝飾

翹鞋製作過程中，鞋面裝飾與縫納鞋底分開來進行。根據研究比對後發現，北部地區的「翹鞋」後腳跟大都沒有包覆起來，南部地區則不一定，有些鞋跟有縫合但是有的則是未包覆如拖鞋的形式，按傳世實物分析，未包覆如拖鞋者是較常見的形式。台灣早期漢族的鞋子不論客家拖鞋、翹鞋或是閩籍婦女的三寸金蓮弓鞋，都是不分左右腳的形式。日據時代有研究者對此問題進行訪談研究，有人說「因為漢民族本來就非常注重實用性的觀念，所以左右腳共用的鞋子並不稀奇。」東方孝義氏則認為可能是因為台灣早期社會物資較缺乏、材料得之不易，所以做鞋不分左右腳。因此，鞋面的製作自然也是不分左右腳。

鞋面刺繡與裝飾方式決定翹鞋的整體面貌，北部客家翹鞋圖案較大而具主題性，常見的有喜鵲梅花、牡丹、花鹿、烏龜等象徵富貴、福祿、長壽的圖紋；而南部六堆客家地區的翹鞋則較多見纏枝小花卷曲盤繞一直延伸到鞋幫的尾端。鞋面通常不只使用一層布料，大多以數層布料綴縫一起，最上層才使用絲緞、絨布等高級材質，內層則襯墊普通棉布和硬紙板，約 3-4 層以增加鞋面的挺度。



圖 68：二款翹鞋刺繡鞋幫與其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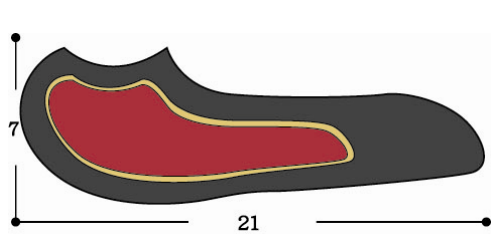


圖 69：翹鞋鞋面尺寸(62 圖之尺寸丈量)



圖 70：翹鞋完成之尺寸

鞋面裝飾刺繡完成後，縫製的順序是先將左右兩片的鞋鼻部份以交叉鎖邊的方式縫合起來，然後再進行鞋口緣的鑲緞包邊。鞋鼻部份的開口端經常有蟲止縫的製作，兼具有加強堅牢度和重點裝飾的作用。



圖 71：縫合鞋鼻與蟲止縫裝飾



圖 72：鞋口緣鑲緞

三、製作步驟與方法

(一) 剪鞋底

納鞋底是一個繁複的工作，不但有許多步驟程序，厚厚的鞋底納起來是非常吃力。以下步驟為侗族人作鞋底的步驟順序，雖然台灣客家翹鞋不用竹籐作鞋底，但個人認為以竹籐作鞋底既可防水又輕便，非常值得參考，而台灣客家居民又是一個非常懂得種竹用竹的民族，村落中要找到類似的竹籐並非難事。

- 1.取鞋底形：第一步是先取出一片鞋底紙板，放置二片竹籐上面（竹籐上的細毛要先用掃帚或刷子清乾淨，否則製作時容易沾黏刺激皮膚，產生刺癢不舒服的感覺）。穿針引線將鞋底紙板與竹籐一起大針大針的疏縫起來，然後將竹籐依照紙板形狀剪好鞋底形。竹籐剪出鞋底形之後，就可以將縫線移除取下紙板，竹籐即成爲一個鞋底形狀。
- 2.米飯漿黏：取一塊組織疏朗的棉紗布內包米飯，捏成團狀在竹籐鞋底形上擦拭，把米飯漿黏在竹籐上（以米飯當黏著劑），然後蓋上一塊白布，依照形狀剪下來。
- 3.作彎翹鞋底：以漿上白布的鞋底紙板作模型，再套上 3 層竹籐以針線疏縫起來，縫至鞋尖時注意鞋尖部份向下拉拗使之呈前頭彎翹的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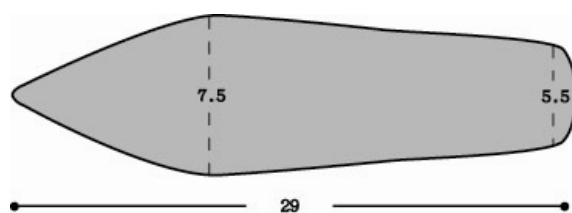


圖 73：鞋底紙板



圖 74：鞋底紙板與竹籐



圖 75：疏縫鞋底紙板與竹籐



圖 76：米飯漿黏竹籐鞋底紙板



圖 77：依照鞋底紙板剪下白布



圖 78：再套上 3 層竹籐以針線疏縫，縫至鞋尖時向下拉拗使前頭彎翹呈船形



圖 79：剪船形鞋底→完成

(二) 作鞋底

1. 擦縫鞋底：船形在鞋底的周邊以針線穿越上下層將布料與竹籐固定在一起。
2. 包斜布條：準備「斜布條」，長度為船形鞋底的周邊長度尺寸。包縫斜布條的針法為「星止縫」，完成時在布條的上面呈現點狀的縫針點。45 度角的斜布條，具有較佳之伸展性，在彎曲度大的周邊包縫時可以順利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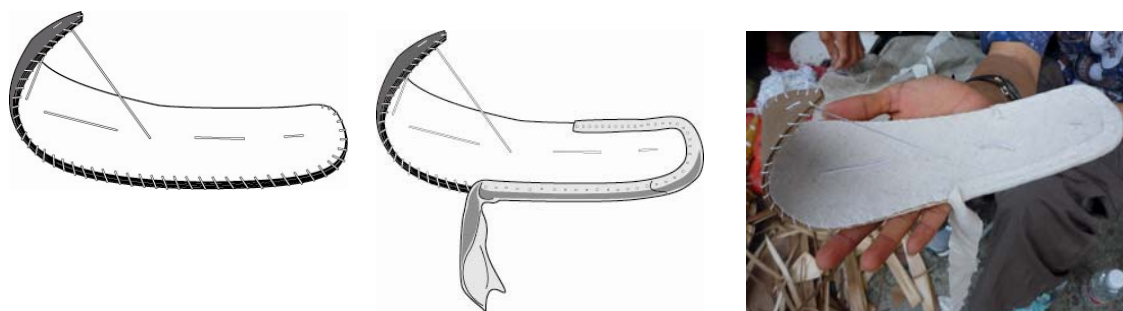


圖 80.81.82：剪船形鞋底擦縫→包斜布條

註 1：「斜布條」，指在布料上裁取 45 度角的布條，因為布料的經紗緯紗是呈垂直水平的交織，因此穩定度角高，45 度角則具較高的伸展性，可用來作許多緣邊的包覆。取法是將布料對角畫線，然後依照需要的寬度裁剪下來，在此包縫的斜布條的寬度約需 2.5 公分。(如下圖 83)

註 2：「星止縫」，一種頗具堅度牢且在布面上只呈現出點狀縫線的綴縫方法。操作方式是出針之後第二針下針要往後退 0.1-0.2 公分的距離，第三針出針在第一出針點的前方約 0.5-6 公分的位置，反覆操作直到將周邊包縫完畢。（如下圖 84）

註 3：爲了後續之敘述方式，稱此完成階段之船形鞋底爲【第一階段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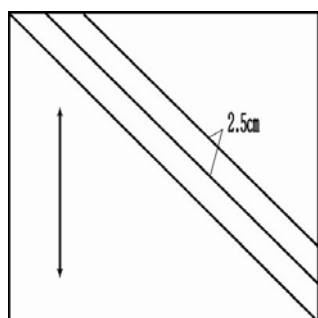


圖 83：裁斜布條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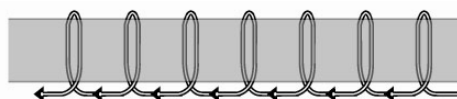


圖 84：星止縫針法

3.【第一階段鞋底】包縫斜布鞋完成之後，於底下再加上數層的竹籐（將竹籐三層折疊，分成前、中、後三部份逐段墊襯、綴縫固定）。最下一層再以一張完整的竹籐鋪底，於船形拉線上再縫一次線條，並確定船形底的形狀。

註 4：至此步驟完成後，整個船形鞋底上至少已經加了 7-8 層的竹籐，其目的就是防水。爲了後續之敘述方式，稱此完成階段之船形鞋底爲【第二階段鞋底】。



圖 85：再加上數層的竹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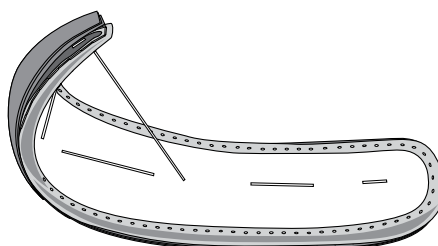


圖 86.87：確認完成船形鞋底的形狀

- 4.加鞋底布：取薄棉布折疊至少 30 層，依據【第二階段鞋底】的形狀將布料剪出鞋底形。一般而言，不論侗族或是客家翹鞋的製作過程所使用的那鞋底布，都是以廢物再利用為主。侗族楊婆婆用已經破掉的被單來裁剪納鞋底布，而客家耆老訪談時，大都表示一樣會將裁製衣服剩下的零碎布料留下來利用，或是將破掉的被單、大襠褲等再利用。
- 5.最後一層白棉布：因為作納鞋底的布料是廢物利用，顏色、材質可能不盡相同，因此最後一層布料爲了美觀，通常會使用白色布料。裁剪時要比【第二階段鞋底】的尺寸大出 2 公分左右（多出來的份量要作爲包縫納底布之用）。
- 6.綴縫固定：裁好所有納鞋底布之後，以針線綴縫固定鞋底的所有每一層布料，縫線通常在鞋底中央部位。



圖 88：剪鞋底布→加最後一層白棉布→比【第二階段鞋底】外型大出 2 公分左右



圖 89：以針線綴縫固定鞋底的每一層布料，在鞋底中央部位綴縫

- 7.包覆納鞋底碎布：取一枝較粗的針，將第 6 步驟之鞋底白布塞入【第二階段鞋底】的底下，將所有的納底碎布包覆起來。



圖 90：以粗針將鞋底白布在周邊包覆納底碎布

(三) 加鞋尖布

加鞋尖布的製作在客家翹鞋中也有同樣的形式，只是客家翹鞋的鞋尖布不加亮眼的色彩，因為鞋尖上翹容易被看見，所以從傳世實物上來分析，所使用材質為較細緻的棉布或較美觀的布料，與鞋底用粗棉布或深色布料稍有區隔；侗族翹鞋通常加上一塊明顯亮眼的綠色絲緞，問其原因答案是為了增加美觀漂亮。

加鞋尖布的原因，猜測可能是因為鞋尖上翹，容易被人們所注意或看見，因此會應用較好的材質來製作；但在客家翹鞋的製作方式上，並非全都加上鞋尖布，也有一些傳世實物不加其他材質，而是在鞋底踏地的部份，縫綴一層防水材質的底層(北部地區較常見)，而加鞋尖布者則塗上桐油以防水(南部地區較多見用)。



圖 91：侗族翹鞋之綠色鞋尖布



圖 92：南部客家翹鞋鞋尖布二種形式(塗防水桐油)

圖 93：北部客家翹鞋底防水材質

(四) 納鞋底

- 1.縫鞋底邊：加上鞋尖布之後，鞋底緣邊要先做一層固定縫邊，一方面加強堅牢度、另一方面作成一條立體的裝飾線。
- 2.納鞋底：侗族翹鞋使用粗針、棉線來納鞋底，針法是採用八字縫的方式，在鞋底著地的那一面呈現出星狀點點的規則縫線（針眼排列為菱形點方式），納鞋底講究針眼細、刺手緊，要使層層白布結成整體不變型走樣的紮實。客家翹鞋納鞋底使用的是麻線，因為鞋底很厚納縫時會先用錐子鑽洞，再穿針引線納縫。



圖 94：納鞋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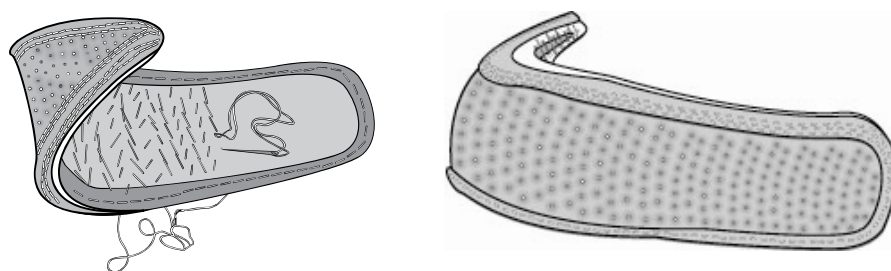


圖 95.96：納鞋底線繪稿



圖 97：客家翹鞋納鞋底



圖 98：納鞋用的麻線

註 5：布納鞋底的產生是中國製鞋史上一項偉大成就，一直至 21 世紀的今天依然在許多地方還存在使用這項發明。從歷史文物資料發現，中國最早的納底布鞋始於周代，從山西侯馬東周墓出土的武士跪像俑腳上的鞋底，可以看到有明顯而規則的點點納鞋底線痕跡。另外，秦墓出土的兵馬俑中，一尊弓步手所穿著的鞋履鞋底

納縫的點狀線紋，可以證實納鞋底的歷史悠久。根據出土實物分析論證，納底布鞋可能首先為軍隊所採用，其主要功能應是出於作戰奔跑時鞋底需耐磨擦的要求而設計；然後，才向民間普遍傳播開來。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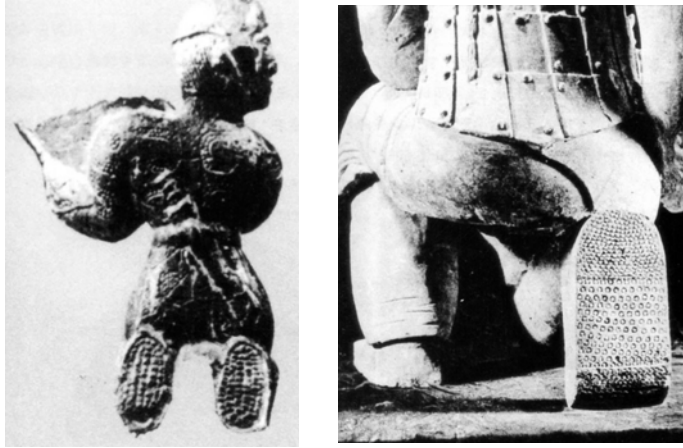


圖 99：山西侯馬東周墓出土武士俑-770-220 B.C (引自駱崇騏，2007，《中國歷代鞋履研究與鑒賞》頁 25)

圖 100：秦兵馬俑納底軍鞋-248-206 B.C (引自吳哲夫編輯，1986，《中華五千年文物集刊》頁 41)

(五) 縫鞋幫

- 1.鞋鼻縫合：先將鞋鼻部分以交叉鎖邊方式縫合起來，然後再進行鞋口緣的鑲緞包邊。鞋鼻部份的開口以蟲止縫或編織針法作加強堅牢度的結飾，兼具有加強堅牢度和重點裝飾的作用。
- 2.縫合鞋口緣：客家翹鞋的鞋口緣通常使用斜布條包緞，寬度約 0.5-1 公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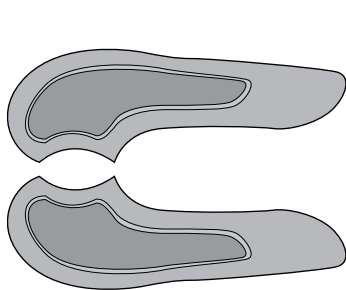


圖 101.102：鞋幫裁片→縫合鞋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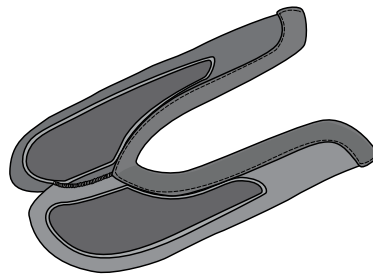


圖 103：鞋面完成

⁴² 駱崇騏，2007，《中國歷代鞋履研究與鑒賞》，上海：東華大學出版社。

(六) 鞋幫與鞋底組合

1. 組合鞋幫與鞋底的工作必須分段進行，將鞋幫縫份折入約 1 公分，從頭鞋頭部份開始與納縫好的鞋底進行縫合。
2. 因為鞋翹前端細窄，所以必須以一邊縫一小段的方式進行，左邊縫一小段之後換到另一邊再縫一小段，如此左右交換縫一小部份的方式，才能將克服翹鞋細窄的空間縫合方式，逐漸將整個鞋面與鞋底縫合起來。



圖 104：縫合鞋面完成作品

第五章 結論

從歷史研究、田野訪談和實務學習操作中，得到許多寶貴經驗和感觸，以下分成三個部分來探討。

一、翹鞋的形成因素

中國古代男女正式服飾皆以上衣下裳為主，後來發展出分裁合縫的「深衣」以及通裁的「袍」，但都是衣博寬大為主體，裳裙迤地是非常普遍的形式。因此，推測

第一，鞋翹可用來托住裙邊，或是行走時可以將裙擺往前推踢，使穿著者不致於踩到裙擺而絆倒。

第二，鞋尖上翹，行走時有警戒作用，縱使踢到異物，也可使穿者免於受傷害。

第三，鞋翹一般與鞋底相接，而鞋底堅牢度大大優於鞋面，當可延長鞋履壽命。

第四，則有著濃厚的封建意識，有人認為上翹的鞋尖，似與古建築的頂角上翹有相同的解釋，都是信仰和尊榮上天的結果。⁴³

二、南北客家翹鞋款式比較

從客家翹鞋鞋款的分析比較中，可以清晰的了解台灣客家婦女翹鞋的款式大致相似，但有細部的差異。主要分別在刺繡圖紋、使用材料以及鞋後跟的形式上：

(一) 客家傳統翹鞋，鞋底最底層製作上分為接鞋尖布（塗上防水桐油）和襯防水材質兩種；翹鞋的鞋底大都為棉布納縫而成，納縫的線材為麻線。

(二) 六堆地區的翹鞋外型有拖鞋式和包鞋式兩種，北部地區則大多為拖鞋式。

(三) 鞋面的刺繡圖案上有明顯的差異，北部客家翹鞋圖案較大而具有主題性，例如喜鵲梅花諧音喜上眉梢，牡丹、花鹿、烏龜象徵富貴長壽等等，以鞋頭部位為裝飾重點；而南部地區者則多見纏枝小花卷曲盤繞，從鞋頭延伸向鞋幫兩側以及後腳跟部位，呈現出繁複縹麗的氣氛。

(四) 翹鞋在鞋面布料使用傳世實物中有棉布、絨布和絲緞等質料，色彩有米白、大紅、深藍和黑色，但是以紅、黑兩色最為普遍。

⁴³ 以上第三、四說法引自，駱崇騏，2007，《中國歷代鞋履研究與鑒賞》，上海：東華大學出版社，頁 25。



圖 105：六堆地區、北部客家翹鞋（陳達明先生收藏）

圖 106：珠繡拖鞋、南北繡花拖鞋（第 1 雙陳達明先生收藏、第 2.3 雙作者收藏）

三、翹鞋製作與生活

當人類從舊石器時代過渡到新石器時代，隨著社會生產的發展，發現植物纖維材質的應用，將葛藤和野麻的皮撕得更細些，然後編結成穿著的足衣，其結構細密、柔軟，使人們的雙腳得到更多的舒適與保護。翹鞋的形式讓我們看見古老服飾文化歷史的遺跡，翹鞋布納鞋底的留存更是中國製鞋史上偉大的成就見證。

- 1.生活資源：人們的智慧發展善加利用周圍環境的物質，使生活更加舒適，侗族婦女橋鞋底部加襯竹籐，彰顯了人們對生活環境物質的認識與善用。客家翹鞋鞋底沒加入此項材質，但是對於鞋底的防水效果，似乎又與地方產業發展關係密切，六堆美濃、高屏地區油紙傘產業發達，翹鞋底塗上桐油以防水者較多見。
- 2.女紅工藝：納縫鞋底是一項艱辛的工作，不但要求縫線整齊、間距相等，而且拉伸張力也要平均紮實。筆者親身體驗，經歷數天才將一雙鞋只有平常製作厚度一半的鞋底底納縫完成，製作過程不但持針的手起水泡且疼痛不已，至今仍然手腕腱鞘發炎，傳統客家翹鞋不但鞋面繡花精緻美觀，鞋底納縫更是紮實、豐厚，不得不令人讚歎客家婦女精緻女紅的功力。

四、不纏足的辛勞

傳統客家婦女的成長過程中，因為生活環境的艱苦，成為中家重要的勞動力之一。不論貧困家或是富有家庭，婦女都一樣要從事耕作生產，普遍缺少家庭經濟的決策權，也沒有纏足的優渥環境。生活形態與社會價值促使客家婦女不綁小腳、而擁有一雙自然天足。對於生活的滿意度以及她們內在的感受，大體上不並像過去的文史資料上所描述

的那樣：「她們在精神上比其他族群的婦女尊貴得多、幸福得多；她們是獨立自主、有尊嚴的人」。⁴⁴

質性研究的價值在提供社會生活較深入的探索，了解不同族群生活樣貌與形成因素，研究一項風俗現象重要的不只在於發掘它的起源，而是了解其內在的意義與在其社群中的作用。⁴⁵ 因此，自然天足的客家婦女所穿著的翹鞋，讓我們發現其中蘊藏著中國傳統足衣的遺跡喜悅，從不纏足的現象讓我們更了解客家女性生活艱苦的歷史，不纏足的客家女性不一定是獨立自主、驕傲與幸福的象徵，但是其勤勉堅強、刻苦耐勞的堅毅性格卻是令人尊敬喝采！

⁴⁴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出版社，民國 82 年 7 月），頁 242。

⁴⁵ 黃智慧：〈十九世紀人類學的啓動者—馬凌諾斯基〉，《見證與詮釋》（台北：中正書局，民國 81 年 6 月），頁 144-179。